

高雄市執行取締青少年飆車專案工作研究心得報告

潘重榮* 林明煌**

摘要

我國目前從以往的農業社會漸進邁向工業進步化社會，正朝向已開發國家之目標大步前進，社會變遷的脚步加速推進，然因社會經濟的發展帶來人民繁榮富裕的生活，惟倫理、道德及文化水準卻未能相對地提昇。甚且在我國傳統精神與西方科學文化相衝擊下，社會、家庭、政治、金融風暴....等問題接踵而至，產生了各種社會亂象，其中尤以青少年種種脫序行爲及社會問題，受到社會大家的嘩然與重視爲最，不僅對於社會治安及民家生命、財產安全產生了極大的威脅，甚且造成了社會極不安定的一股隱憂。本文將以高雄市爲例，對於青少年參與飆車之行爲心理及生理行爲現況，作一探討與分析，並就如何防制青少年飆車工作，提出各項勤務作爲、措施、實務工作經驗、防制成效及策進....等建議事項，俾供吾輩交通執法經驗之傳承與交流。

一、前言

所謂「飆車」，究竟如何定義？可說是眾說紛紜，目前在法理上並無明確之規範，但在社會大家的觀念裡，舉凡機車聚集，穿梭於快、慢車道間快速行駛時，即稱之爲「飆車」；飆車現象自75年間，從台北市大度路開始發跡，當時可說是盛況空前，直到76年間，台灣地區從北到南各地便陸續發生飆車行爲。以往所稱之「飆車」行爲，或許僅止於在道路上競駛，圍觀之民衆則參與賭注行爲，其中並夾雜著攤販叫賣聲及喧鬧、吆喝聲而已，期間並未發生大規模暴力事件。

近幾年來，社會變遷的步調加速，經濟繁榮與發展雖帶來富裕的生活，然倫理、道德淪喪，社會亂象隨之而起，而飆車青少年將飆車地點由郊外移向市區，

* 潘重榮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副大隊長。

** 林明煌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組員。

並且動輒以暴力相向，公然向公權力挑戰，破壞警車、圍攻警察派出所，到加油站加“霸王油”，看不順眼即持刀砍殺路人，顯已嚴重危及社會治安，復加飆車族更以玩命式呼嘯而過，嚴重妨害交通，更危及大眾行車安全。

二、高雄市青少年飆車狀況及分析

2.1 初期狀況：

自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份起，高雄市陸續發生青少年飆車滋擾事件，情況雖不甚嚴重，但經由新聞媒體大肆渲染及報導，復加繪聲繪影之傳聞，吸引好奇民眾到現場看熱鬧，促使青少年盲從附和，飆車風愈演愈熾，一時之間他們成群結隊，仗著人多勢眾，無視交通號誌之存在，橫衝直撞令交通為之癱瘓，而且使得人心惶惶，談「飆車」色變，另一方面，社會輿論的批評對於取締青少年飆車工作，便形成一股無名的壓力。為能有效防制青少年飆車之不良歪風，並防止其違法、違規行為發生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便積極研擬細部執行計畫，著手規劃取締工作，並立即召集本局各分局、交通、保安、刑警大隊、少年隊、女警隊等單位共同研商對策，在執行取締工作期間並訂定「防制飆車勤務工作計畫」。

2.1.1 勤務部署與作為

對於取締青少年飆車工作，初期每逢星期例假日暨連續假日前一日夜間起，由各分局、保安、交通、刑警大隊及少年隊等單位，以聯合專案勤務方式，針對青少年可能超速行駛，飆車路段（如壽山元亨寺、西子灣、漢神、新光三越、大立百貨商圈、中正、中華、五福路....等），以巡守互換之勤務作為，執行稽查、攔檢、取締工作。

2.1.2 執行成果：

初期勤務作為已達到預期效果，青少年飆車行為之歪風得以壓制，並有效減少違法暴力案件之發生。經長期觀察，高雄市飆車族起初仍為滿足好奇心，找一條道路狂飆，享受一下車行高速的快感，係屬零星飆車場面，因人數不多，均為附從或臨時聚會份子，雖有組成車隊，如「鬥神」、「天龍」、「小可愛」....等，仍談不上有嚴密之組織，只能以臨時聚合之夜遊族群視之。另一

方面，執行績效則僅以路邊稽查攔檢之違反交通違規行為為主。

2.2 滋擾情事蔓延、擴大

自八十二年八月起至八十四年八月份止，長期執行取締青少年飆車工作以來，飆車歪風雖得以遏止，然飆車族卻逐漸洞悉警方執勤方式及時段，每遇前方路口有警察執行盤檢勤務時，即以大哥大、無線電通知車隊其他夥伴，化整為零分散後，再聚集於某一地點集結上路，使得初期柔性取締勤務作為失去其效用。自八十四年九月份起，每當星期例假日夜晚來臨時，市區道路往往可發現大規模的機車聚集，狂飆於市區道路，四處流竄滋事，路上車輛駕駛人有稍不讓路者，輕者遭到白眼辱罵，重者被迫停車於路邊飽受私刑，形成街頭暴力事件，除造人、車危害外，對於執行取締工作之分局，分駐（派出）所並有投擲雞蛋、石頭等滋擾情事發生，甚至對執勤員警攔車稽查制止不停加以衝撞，其惡劣之行徑甚囂塵上，屢遭民眾反應與社會輿論之攻擊批評。

2.2.1 勤務規劃及部署作為

鑑於以往長期柔性作為，處理青少年飆車事件，已無法達到預期效果，因此，為有效防止其不法暴力行為，本局於八十四年九月份起，即運用優勢警力，動員本局各單位警力及保五支援警力，執行逮捕行動。有關勤務之規劃、部署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，茲分述如下：

- (1)成立便衣小組，打入核心深入飆車族群，掌握青少年飆車之行徑動態。
- (2)查抄車號輸入電腦、建立資料，並責付警勤區警員實施訪談、約制及書面告誡....等作為。
- (3)針對青少年飆車出沒路段，規劃勤務編排攔截、逮捕、封鎖、警戒、路檢、蒐證、訊問組等，現場依指揮官命令實施路段封鎖，當場逮捕飆車份子。
- (4)執行逮捕行動時，為避免造成飆車青少年之傷害，現場實施封鎖，其道路兩端以海綿、紙箱、塑膠警示帶....等物品，加以阻擋、攔截飆車族。
- (5)為區分便衣執勤員警及飆車族，製作識別證佩掛於衣服內，以資辨別。
- (6)執行逮捕、攔截工作時，現場飆車族所遺留之機車，由現場待命之拖吊車予以拖離現場、保管。
- (7)勤務現場備有大型警備車，準備載送被逮捕之飆車青少年至集中偵訊場所。

- (8)執行本項專案勤務時，協調請檢察官到場坐鎮指揮。
- (9)為防止未遭逮捕之飆車青少年產生報復行動，各單位對駐地安全應妥善規劃、警戒防護。
- (10)其餘勤務執行要領及技巧，各單位於勤前教育時，詳細交付執勤人員。

2.2.2 防制成效

- (1)自八十四年十月份至八十五年四月底止，計舉辦交通稽查勤務（含大型專案取締勤務）達一〇一次，動員警力三一、八八五人次，查獲涉嫌參與飆車青少年計二三六人，其中以公共危險罪移送地檢署者五十九人，移送法庭審理者一七七人。
- (2)逮捕移送法辦二三六人中，有在學學生七十六人分別函請市府教育局轉函該校輔導、約制及校規嚴厲處分。
- (3)現場查抄車牌建立資料之飆車青少年計四三四人，則函請各相關單位，予以訪談、約制及輔導。
- (4)在本市各重要路段（口）實施擴大逮捕飆車青少年取締專案勤務，對為首份子及附從份子經蒐證，現場並予以強力逮捕，經偵訊移送法辦後，已有效遏阻飆車族高張之氣焰。

三、飆車族心態之分析

- (1)部分青少年日常生活缺乏成就感，缺乏中心目標，尤其在學校被分在「牛頭班」之青少年，考試成績不如人，產生嚴重挫折感，有被歧視感覺，在飆車時，群眾觀看掌聲及同伴欽羨眼中有成就感，在飆車過程中以車行高速感，滿足心理上之各項缺乏的快感。
- (2)青少年因缺乏正當休閒娛樂且找不到適當休閒場所，不知如何規劃自己的生活及培養興趣、活動，只好在外遊盪，選擇飆車紓解情緒，以發洩旺盛精力。
- (3)受到朋友、同學、社會、家庭環境或大眾傳播媒體渲染影響，復加青少年好奇、模仿心理作用，產生飆車動機。
- (4)不肖廠商為迎合青少年追求狂飆速度感，違法為青少年改裝機車，加裝機車馬力、拆除消音器，助長飆車風。

- (5)飆車族群間，彼此互相交換經驗、觀摩技術，而且飆車青少年其志氣相投，可結交朋友，得到異性的青睞，造成參與飆車的動機。
- (6)參與飆車競賽，獲取賭金。

四、策進作為與建議事項

4.1 執法部分：

- (1)為防制飆車族乘隙死灰復燃，影響社會安寧及行車安全，仍應持續於星期例假日夜間，規劃取締飆車專案勤務，採取強勢勤務作為。
- (2)勤務方式視轄區狀況，以精簡、彈性、有效原則，縮短勤務時段，並充份掌握飆車青少年動態，避免其轉移飆車地區（路段），流為問題搬家。
- (3)發現有零星之飆車青少年，各單位應立即反應，主動規劃勤務執行取締逮捕之攻勢勤務作為。
- (4)深入飆車族群，掌握動態，查抄車牌建立資料，並請勤區員警訪談、約制及其家屬之勸導，俾導正青少年不良行為。
- (5)持續派員至各級學校實施交通安全宣導及法律觀念灌輸工作，落實交通、法紀宣導教育。
- (6)對於涉嫌飆車之學生，主動函請教育局、學校，加強學生輔導工作。

4.2 家庭方面：

- (1)強化親職教育工作之宣導、推展，以加強家庭教育功能，扮演好為人父母的角色，加以妥適之管教作為，導正青少年偏差之不當行為，俾從事正當有益身心的休閒活動。
- (2)多關心、注意自己子女的行為，尤其是單親或破碎離異之家庭，極易造成疏於管教情事，因此，加強宣導教化該父母或監護人，多與其子女接觸，應有助於導正青少年從事正當之活動及行為。

4.3 學校方面：

- (1)加強輔導工作，將飆車青少年列為個案輔導對象。
- (2)透過集會或其他時機，隨時加強交通法規或法紀觀念之灌輸。
- (3)實施交通安全與法紀教育，講解交通法令及法律常識。

(4)透過教學活動落實法律教育，於假期間並多舉辦學生休閒活動。

4.4 社會方面：

(1)設置青少年休閒、遊憩場所，引導青少年從事正當活動。

(2)大眾傳播媒體應避免刻意渲染青少年飆車行爲。

(3)輔導機車業者，勿為青少年擅改、變更車體。

五、結語

今日之青少年乃明日社會之中堅，亦是國家的棟樑，所以對於青少年種種脫序行爲，我們均應本著道德與良心，加強防制、輔導其偏差行爲，對本項工作除了社會、學校及警察單位，應責無旁貸加強執行外，身為父母者更應關心，注意自己子女，共同努力相互配合，如此才能事半功倍，否則等到青少年發生偏差行爲後，再來檢討、後悔，可能為時已晚，希望我們能為青少年盡一份服務與關心，避免危害情事發生，進而標本並治，共維社會安寧與秩序。

執行取締青少年飆車工作，非一、二人即可完成，仍需各單位捐棄本位主義，全力配合執行，發揮團隊精神，才能有效防制青少年飆車之不法行爲發生，進而避免產生治安問題，確保人民、生命財產安全。

參考文獻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，「飆車問題之成因及防制途徑」專案委託研究報告，民國七十八年十月。